

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營造業法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自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，曾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九十八年五月五日。考量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波動，依近十年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調整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，為維持且不高於現行規定公司資本額與承攬限額之七點五倍，於承攬造價限額調高後，併同調整相關營造業資本額，爰擬具本細則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乙等及丙等綜合營造業資本額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二、修正土木包工業資本額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- 三、修正外國營造業於我國申請設立為乙等、丙等綜合營造業、土木包工業資本額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）

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，於甲等綜合營造業為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上；乙等綜合營造業為新臺幣<u>一千二百</u>萬元以上；丙等綜合營造業為新臺幣<u>三百六十</u>萬元以上。</p>	<p>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，於甲等綜合營造業為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上；乙等綜合營造業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；丙等綜合營造業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量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波動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(九十五年至一百零五年)近十年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調整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約二成。 2. 為維持且不高於現行規定公司資本額與承攬限額之七點五倍，爰於承攬造價限額調高後，併同調整乙等及丙等綜合營造業資本額。
<p>第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定土木包工業之資本額為新臺幣<u>一百</u>萬元以上。</p>	<p>第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定土木包工業之資本額為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量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波動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(九十五年至一百零五年)近十年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調整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約二成。 2. 為維持且不高於現行規定公司資本額與承攬限額之七點五倍，爰於承攬造價限額調高後，併同調整土木包工業資本額。
<p>第二十五條 外國營造業於我國申請設立登記為營造業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 一、甲等綜合營造業： （一）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，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</p>	<p>第二十五條 外國營造業於我國申請設立登記為營造業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 一、甲等綜合營造業： （一）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，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量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波動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(九十五年至一百零五年)近十年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調整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約二成。 2. 為維持且不高於現行規定公司資本額與承攬限額之七點五倍，爰於承攬

<p>金額應達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上。</p> <p>(二)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。</p> <p>(三)領有其本國營造業登記證書六年以上，並於最近十年內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。</p> <p>二、乙等綜合營造業：</p> <p>(一)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，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<u>一千二百萬</u>元以上。</p> <p>(二)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。</p> <p>(三)領有其本國營造業登記證書三年以上，並於最近十年內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。</p> <p>三、丙等綜合營造業：</p> <p>(一)在我國設立登記</p>	<p>金額應達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上。</p> <p>(二)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。</p> <p>(三)領有其本國營造業登記證書六年以上，並於最近十年內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。</p> <p>二、乙等綜合營造業：</p> <p>(一)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，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。</p> <p>(二)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。</p> <p>(三)領有其本國營造業登記證書三年以上，並於最近十年內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。</p> <p>三、丙等綜合營造業：</p> <p>(一)在我國設立登記</p>	<p>造價限額調高後，併同調整外國營造業申請設立為乙等及丙等綜合營造業、土木包工業資本額。</p>
---	--	---

<p>之分公司，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<u>三百六十萬</u>元以上。</p> <p>(二)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。</p> <p>四、土木包工業：</p> <p>(一)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，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<u>一百萬</u>元以上。</p> <p>(二)負責人應具有三年以上土木、建築工程施工經驗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之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認定，須經其本國營造業主管機關證明，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之機構認證。</p> <p>前項證明如以外文作成者，應提出中文譯本。</p>	<p>之分公司，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<u>三百萬元</u>以上。</p> <p>(二)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。</p> <p>四、土木包工業：</p> <p>(一)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，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<u>八十萬</u>元以上。</p> <p>(二)負責人應具有三年以上土木、建築工程施工經驗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之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認定，須經其本國營造業主管機關證明，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之機構認證。</p> <p>前項證明如以外文作成者，應提出中文譯本。</p>	
--	--	--